关于《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相继下发了关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文件，并发布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打造“幸福颐养”民生品牌，由我局代起草拟定了该《实施意见》。

主要依据：

1、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3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二、起草过程

我局代拟起草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先后征求了市委宣传部等27个相关部门（单位）和14个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社会公众意见。收到相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书面反馈意见共计50条（其中无意见28条，另22条意见采纳12条、未采纳10条），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根据意见建议《实施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意见》（送审稿），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由局法规处审查后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正文部分主要包含三大点内容，着重从总体要求、重点工作、组织保障等方面作了明确。

（一）总体要求。明确加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

（二）重点工作。明确6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构建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要求各地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二是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能力，要求各地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三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机制，要求各地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民营养老机构有序发展，完善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撑；四是加强基本养老服务重点群体保障，要求各地深化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加大困难老年人兜底关爱，聚焦农村山区老年人服务；五是打造“家门口”养老数字化场景，要求各地深化养老数字化改革迭代，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场景，推广智慧养老技术与设备；六是加大基本养老服务支持力度，强化养老资金保障机制，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落实优惠扶持政策。

（三）组织保障。明确要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机制；要加强监管绩效，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要广泛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宣传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部分为《杭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省级清单13类人群21项服务的基础上，内容增加至14类人群28项服务，明确我市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类型。